

证券代码：874153

证券简称：蓝深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现因合作关系调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为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因此无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三、变更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